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金〔2020〕71号

## 关于公布第一批兵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师市财政局，各师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和《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要求，我局在综合考量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同比增量、在保余额、在保户数、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等指标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了共7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第一批兵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各师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

市场不足，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在健康可持续发展前提下，降低担保费率，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简化担保程序，开发优质担保产品；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支小支农业务的正向激励力度。

各师市财政部门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重点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支持、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各师市财政部门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实现其可持续经营。

附件：第一批兵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印发